

114 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一、房屋(含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按房屋課徵房屋稅適用新標準單價(各縣市適用範圍如附表)或舊標準單價分別依相應比例計算：

(一)臺北市部分：

1、住家用：

(1)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2)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7%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4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二)新北市部分：

1、住家用：

(1)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汐止區及樹林區：

①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②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4%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2)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烏來區：

①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②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2%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4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三)桃園市部分：

1、住家用：

(1) 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2) 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2%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4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四)新竹市部分：

1、住家用：

(1) 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2) 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1%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4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五)新竹縣部分：

1、住家用：

(1) 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2) 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7%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4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六)臺中市部分：

1、住家用：

(1) 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2) 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5%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4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七)臺南市部分：

1、住家用：

(1) 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2) 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2%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4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八)高雄市部分：

1、住家用：

(1) 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鳳山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大寮區、燕巢區及路竹區：

① 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② 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0%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2) 林園區、大樹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

① 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②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7%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4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九)其他縣(市)部分：

1、住家用：

(1) 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2) 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7%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4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二、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依公告土地現值之 1.2%計算。

各地方政府新房屋標準單價適用範圍^註

縣市	新房屋標準單價適用範圍
臺北市	103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新北市	103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桃園市	104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臺中市	107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臺南市	105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高雄市	103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彰化縣	111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宜蘭縣	101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新竹縣	105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苗栗縣	103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雲林縣	105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屏東縣	105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新竹市	105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南投縣	106年1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嘉義縣	105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臺東縣	105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花蓮縣	105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澎湖縣	105年1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基隆市	106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嘉義市	105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金門縣	111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連江縣	102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註：「新」房屋標準單價適用範圍指以73年後第1次起各次調整之房屋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